



恢复工读学校很有必要

● (广东) 朱忠保

十几年前,曾经用来对付“顽劣”孩子和问题青少年非常灵光的工读学校,如今多数已经隐去“工读学校”的名称,不过,其半军事化的全过程管理,与普通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、民办学校还是有很大不同。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执行会长姚建龙在接受采访时指出,目前社会上问题少年,及校园内屡犯暴力、难以管理的问题学生,正需要类似工读学校这样的中间教育地带带来矫正、教育,承担以教代罚的重任。有关工读学校负责人表示,他们有经验、有能力去教育管理这些问题学生,能够为这些有暴力、霸凌行为的问题学生提供教化、矫正服务(见澎湃新闻)。

目前,校园欺凌现象非常严重,绝大多数施暴人都是未成年人,按照我国法律规定,十四岁以

下未成年人无论犯下多么严重的罪行,都不追究法律责任;已满十四岁但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,只有犯下8种严重罪行才会追究法律责任。但事实上,绝大多数“熊孩子”犯下的罪行都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8种严重罪行,因此就不会追究其刑事与法律责任。正是因为对于未成年人存在法律监管的真空地带,从而给了这些孩子违法犯罪的空间,“未成年”成了他们违法犯罪的挡箭牌,逃避法律的惩处。

按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,未成年人若出现“纠集他人结伙滋事,扰乱治安;携带管制刀具,屡教不改;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强行索要他人财物……”等9类“严重不良行为”,可以被送到工读学校进行矫正和接受教育。以前工读学校的学生都是由公安机关遣送过

来的,然而,由于1999年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修改,由“强制实行”改为“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,应当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,或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,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”由强制变自愿,家长不愿意送进去,间接导致一些工读学校由于没有生源而被关停或边缘化。

工读学校从形式上来说,有点类似一个放任不管和刑法处分之间的中间性措施。对于有校园欺凌倾向的孩子,应该要想办法送他们进这种专门教育的学校,给他一些矫正和教育。对于工读学校,现在不是应该取消,而是应该恢复,让那些“暂时犯迷糊的孩子”有一个可以矫治的地方。

别让习作剥夺了孩子的快乐

● (安徽) 戚士菊

春到了,万物复苏,孩子们压抑一冬的激情也蠢蠢欲动,禁不住他们的软磨硬泡,利用午休时间带他们走出了校园,走进大自然。投入大自然的孩子最开心最放松,他们个个如飞出笼子的鸟儿,叽叽喳喳,四处欢飞。采小花,追小虫,爬小树,捉小鱼……在我这个农民家庭出身的老师带领下,孩子们还认识了许多以前不曾在意的小花小草。

带着满心欢愉回到办公室,一同事热情地问道:“孩子们今天收获不小吧?”

“开心就好,管他收获不收获。”我不以为然。

“没有收获出去玩啥!岂不白玩了。”

“不让学生写篇游后感啥的?”

另一同事善意地提醒道。

“玩就玩,郊游为什么一定要和习作捆绑在一起!”我突然有些不悦,刚回来时的兴奋劲瞬间消失大半。

“那出去玩啥!不是白白浪费时间!”同事们惋惜地感叹道。

我顿时语塞。静下来仔细一想,难怪同事们对我这种“不负责任”的做法很是不解。纵观当下语文教育现状,几乎成了定律:看本课外书,一定要写读后感;观场比赛,一定要有观后感;旅个游,必须来个旅游见闻;哪怕玩个游戏,也别忘了写写从中受到的启发教育。层出不穷的习作模式,几乎占据了孩子生活的每一个角落,弄得他们个个如惊弓之鸟。拿到课外书先问要不要写读后感,要,还是不

看了吧;参加个校内外活动,问要不要写活动见闻,要,还是不去了吧;盼望已久的旅游或远足,一定要写旅游见闻的话,宁愿呆在家里望着天花板……

不知从何时起,我们的孩子已不能轻轻松松地看一本自己感兴趣的课外书,不能开开心心地参加一个自己喜欢的课外活动,不能痛痛快快地出门逛一逛玩一玩了。他们有更多的任务,太多的负担,太多的顾虑。他们时时刻刻被一种叫做“习作”的东西捆绑着,如孙悟空的紧箍咒,使他们时刻不得安生。而我们的教育者们还美其名曰:生活处处皆语文,时刻不忘多练笔!可我偏偏感叹:请别让习作剥夺了孩子的快乐!

本栏责任编辑 邹韵文

